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皖1221执3795号

魏义恒：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与魏义恒、王莎莎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1221执3795号执行裁定书：查封被执行人魏义恒所有的位于临泉县新建西路北侧1楼门面东数第1间101、新建西路北侧1楼门面东数第2间102、新建路北侧1楼门面东数第3间103不动产（不动产权号：20121117）、位于前进东路北侧2#楼东单元3楼西户（不动产权号：皖（2019）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）；被执行人应于三十日内迁出腾空并交付本院处置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